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娄人才发〔2023〕6号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娄底市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 分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中央、省驻娄单位党委（党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娄底市委、娄底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全省人才副中心城市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娄发〔2022〕7号）、《娄底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娄人才发〔2019〕3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娄底市 2023 年度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条件

(一) 申报对象

在娄底市辖区内工作且符合《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版）》（附件1）中的A、B、C、D类人才相应的基本条件，可申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公职人员，在中央、省驻娄企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平台公司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人员不纳入分类认定申报。已认定的高层次人才达到更高类别认定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更高类别的认定。

(二) 申报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爱国奉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有实质性项目合作、创业投资入股，并已在娄底市工作一年以上（合同期内全职引进的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9个月以上，柔性引进的人才应是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每年须在娄工作3个月以上且工作成效显著）。
3. 具有较好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并在我市实现创新成果转化或取得较好发展效益，申报认定所获荣誉、称号等应为近5年（2018年1月1日后）内所获得。

4. 申报对象年龄原则上要求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已达退休年龄的须返聘在岗位一线或投资创业取得显著成效。

5.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纳入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 (1) 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 (2)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 (3) 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
- (4) 被处以刑事处罚且在执行期间的；
- (5) 个人征信存在不良记录的；
- (6) 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
- (7) 其他应该取消认定资格或认定结果的情形。

二、认定程序

(一) 申报

申报人在娄底组织网 (<http://lddjw.hnloudi.gov.cn/>) 公告公示栏查阅通知文件，下载填写《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附件2)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经用人单位验证后退回)和复印件，交所在单位统一申报。申报材料如下：

-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单位负责人和人才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身份证件；
- (3)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籍人才可不提供)；
- (4) 劳动(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的，提供营业执照和6个月(含)以上完税证明；
- (5)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取得国外院校和港、澳、台地区院校颁发的学位，须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6) 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等级证书；(7) 符合《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版)》规定条件的其他佐证材料，如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研究课题结题材料等；(8) 按纳税总额申请人才认定的人员须提供上年度纳税证明。

(二) 受理

用人单位对有关资料和原件进行核实把关，填写《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附件3)，经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报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其中，县市区申报对象由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由娄底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上报；市直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中央、省驻娄单位由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审核上报；市属企业由市国资委汇总审核上报)。

(三) 初审

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资料不齐的予以退回，补齐资料后再进行申报。

(四) 复审

市委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版)》为基础，聚焦人才实际贡献，不唯论文、职称、学历、奖项，进行同行业横

向比较择优，对于无法确定的特殊情形，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形成建议认定名单。

（五）审定

市委人才办提出复审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公示

市委人才办对审定的名单在市级媒体或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发文、颁证、授卡

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发文确认，并颁发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证书(A、B、C、D类)，颁授“湘中英才卡”。

三、有关要求

（一）坚持择优导向。《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版）》涉及的标准为申报高层次人才的基本条件，非充分条件。分类认定过程中，基本条件相当的情况下，注重横向比较、行业评价和专家意见，在充分考虑人才的业绩贡献、个人品行、职业操守和群众反响等综合情况后，采取“择优”的原则认定，而非“达标即认”。

（二）确保严格把关。各用人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统筹，要注重政治引领，坚持贡献导向，做好推荐人才遴选申报工作。要认真负责提出推荐具体意见，经单位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和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进行申报，对未经单位

党委（党组）集体研究、申报审核把关不严、推荐理由不详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及时准确申报。各申报单位须在 10 月 20 日前报送相关纸质申报材料至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其中附件 2、3 均需报送电子档），逾期不予受理。认定工作按分层分类分批的原则进行，今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工作常年受理，每年集中认定一次。

联系人：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匡莉

联系电话：0738 - 8260280

联系地址：湘中大道市政府 4 号楼 218 办公室

电子邮箱：ldrcfzfwzx@163.com

- 附件：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 年版）
2.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表
3.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中共娄底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 年版）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按照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优秀杰出人才 4 个层次分类，分别用 A、B、C、D 指代。

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包括诺贝尔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科研奖章、英国皇家金质奖章、图灵奖等。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其他发达国家院士。

3.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顶尖人才；国家“WR 计划”杰出人才。

4.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2、3 完成人。

5. 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技术官。

6.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通过评审获得“大国工匠”荣誉称号的人才。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5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B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重点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WR 计划”入选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讲座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获奖者，茅盾文学奖获奖者，鲁迅文学奖获奖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吴阶平医学奖获奖者。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1 完成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名；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金奖前 3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创意金奖人物奖。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主任。

4. 承担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组长、副组长、项目组长且项目通过验收；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国家“973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领域主题专家组组长、副组长、召集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核心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且项目已完成；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含外籍）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基金”资助的项目主持人且项目已完成。

5. 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通过评审获得“中华技能大奖”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6. 中国500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世界500强企业总部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7.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1.5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上年度在娄底纳税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被认定的A类人才）可以举荐本企业1名人才为B类。

8.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C类：省级领军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芙蓉学者”特聘教授；省名中医

称号获得者。

2. 获得以下奖项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第 2、3 完成人；省、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1 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湖南光召科技奖；省青年科技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涉及科技成果的奖项，应在娄底市本地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明显成效。

3. 担任以下职务者：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研发(实验)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省部(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省部学术委员会、省部工程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产业创新中心主任。

4. 承担以下项目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国家“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助理、课题组第一负责人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国家“863 计划”主题项目或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国家“863 计划”专题组组长、副组长且专题通过验收。

5.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在生产业务一线工作，

通过评审获得“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6.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区及以上或相当层次总部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总经理级主要经营管理人才；在世界 500 强金融企业总部担任高级以上职务的金融专家。

7. 入选下列人才计划的：国家重点人才计划青年项目；青年长江学者；湖南省重点人才计划人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2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

8.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二选一）。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5 亿元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被认定的 B 类人才）可以举荐本企业 1 名人才为 C 类。

9.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D 类：优秀杰出人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入选下列人才计划的：湖湘青年英才；省优秀博士后创新人才；省会计领军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省“121”人

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建筑师，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2. 获得以下奖项者：省、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 2、3 完成人、二等奖第一完成人；省专利奖二等奖前 3 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3. 长期在一线工作，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的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级技能大师、省级技术能手、省特级教师、获省二等奖及以上的“省教学能手”、省青年律师领军人才。

4.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作主要负责人承担过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规划（研究）课题且成果获奖的专业技术人才。

5. 担任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博士，或作为核心成员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的博士。

6. 在我市乡村振兴、社会工作等领域内示范带头作用突出、业绩显著，且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人才。

7. 在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紧缺急需，拥有相应行业和领域工作经历并取得较好成效的。

8. 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5 千万元（含）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企业）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二选一）。上年度在娄底纳税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非公企业（不包括房地产和金融行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被认定的 C 类人才）可以举荐本企业 1 名人才为 D 类。

9. 我市新兴优势产业领域年薪 50 万元以上的高级研发和经营管理人才。

10.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且业绩突出的人才。

上述分类目录，将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具体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申报表

申报对象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月		相 片
籍贯		民族		来委 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最高学历		技术 职称		国家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引进前 工作单位		
现工作单位 及地址				岗 位 职 务		
行业类别				有效身份证明 及号码		
引进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引进（（每年在委工作时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柔性引进（每年在委工作时间：_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合同类型及 起止时间	
申请认定的人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类 <input type="checkbox"/> B类 <input type="checkbox"/> C类 <input type="checkbox"/> D类	申请认定的 条目				
主要教育 经历 （从本科 填起）						
主要工作 经历 （兼职请 注明）						

<p>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 (主要填写可以证明申报对象能力、水平和贡献的材料)</p>	
--	--

市人才发展 服务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职能 部门和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 人才办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市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意见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按照《填写说明》的要求填写完整信息，不得空项、漏项，本说明不需要打印。

2. 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由单位加盖骑缝章。

3. 请填写全面、真实的信息。

一、封面

(一) 申报对象

请填写人才姓名（中、外文）。

(二) 申报单位

请填写人才所在的用人单位或人才创办的企业名称。

(三) 申报类别

请填写 A、B、C、D 四类中的一种。

(四) 从事专业

指人才所在岗位对应的专业。

(五) 联系人、联系电话

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络人员，联系人应熟悉申报人、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移动电话，并确保联系畅通。

二、申报表正文

(一) 照片

为申报对象近期小两寸正面免冠照。可以是胶质照片，也可以是直接打印的照片。

(二) 联系电话

填写申报对象本人手机号码。

(三) 引进前工作单位

请填写申报对象来娄工作前的工作单位，本地培育的人才不需要填写。

(四) 岗位职务

请填写现工作单位具体职务。

(五) 行业类别

电子信息、仪器仪表、化工、机械、汽车、电力、生物技术、制药、建筑、材料、能源、纳米、环保、轻工、纺织、服装、农（林）业、金融保险证券、物流、会展、旅游、医疗卫生、教育（科研）、文化创意、其他行业类别。

(六) 有效身份证明及号码

请填写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护照四类中的其中一种及号码。

(七) 引进方式

请填写全职引进、柔性引进或创新创业。其中全职引进、柔性引进需注明每年在娄工作时间。

(八) 合同类型及起止时间

请填写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项目合作协议、股权比例等合同类型。合同为劳动（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的请注明起止时间。

(九) 申请认定的人才类别

请勾选 A、B、C、D 四类中的一种。

(十) 申请认定的条目

请填写《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23年版）》里面的具体条目，如 A 类第 1 条：国际知名科学技术奖项获得者——诺贝尔奖。

符合多个条目的，可全部列出。

(十一) 主要教育与工作经历

请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时间，具体到月份。

教育经历从大学本科填起。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院校、专业、学位；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单位、职务，兼职经历请注明。上述两项内容填写时，如有必要可使用英语。

请提供主要教育与工作经历的有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十二) 主要业绩和创新成果

请填写以下内容：1.个人专长：请概述申报对象掌握的核心技术或主要技能；2.主要项目：包括项目的起止时间、项目性质和来源、经费总额、参与人数、申报人的任务和作用；3.主要成果：请列出最能体现申报对象水平的代表性论著（论文）、发明专利、研发成果、研发产品等，并为娄底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材料；4.包括获得的重要奖项、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情况、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情况等；5.其他能够证明申报对象业绩和创新成果的材料。

填写时请客观描述，突出重点，言简意赅。

请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附件。

(十三) 申报单位意见

由申报单位填写。请说明：推荐申报对象的主要理由，重点是申报单位引进申报对象的主要理由，申报对象对于申报单位的发展所做贡献等。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内容的真实性，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娄底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申报类别	来娄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	技术职称	引进方式	工作单位	岗位职务	行业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认定条目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申报类别：A、B、C、D 四类中的一种；

2. 引进方式：如全职聘用、柔性引进（项目合作、股权）、创新创业等，其中柔性引进需注明每年在娄工作时间。



